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台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

一、台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以下簡稱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候選人抽籤，訂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會地下室會議廳舉行。

三、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出席公開抽籤決定，並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主持，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以上人員均應參加。

四、候選人抽籤，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五、候選人抽籤程序如左：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報告抽籤方法。
- (三) 候選人抽籤。
- (四) 宣布抽籤結果。

六、候選人抽籤用之籤號，由本會依該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製備密封，加蓋本會小官章，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並製作抽籤紀錄表備用。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他人代抽，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九、候選人抽籤方式應「以手抽籤」。

十、候選人抽籤之進行，由本會按候選人登記先後順序唱名進行，依序抽出號籤，候選人親自抽籤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在該號籤上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十一、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十二、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

十三、本會因場地所限，除候選人，本會工作人員及開放媒體採訪攝影外，每一參加抽籤之候選人，如有陪同人員入場參觀，以十人為限。其餘人員請勿進入會場，以免人多擁擠，影響抽籤會場秩序，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旗幟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十四、本作業須知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台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表

正時十午上(五期星)日八十月七年二十九	日 期
詞致人持主	抽
法方籤抽告報	籤
籤抽人選候	程
果結籤抽布宣	序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

一、台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應由本會通知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時間、地點為：

(一)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 地點：台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三、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並由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另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參加。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報告抽籤方法。
- (三) 抽籤。
- (四) 宣布抽籤結果。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本會依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製備「順序籤」及「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六、參加抽籤當事人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候選人抽籤結果應呈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七、抽籤工作，其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不當選」籤。

當事人親自抽籤者，於籤單抽出後交主持人啓閱宣布抽出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八、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

九、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旗幟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

之物品進入。

十、本作業須知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

一、台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以下簡稱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候選人抽籤，訂於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鄉選務作業中心）舉行。

三、抽籤作業由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出席公開抽籤決定，並由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應參加。

四、候選人抽籤，由本會指定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五、候選人抽籤程序如左：

1. 主持人致詞。
2. 報告抽籤方法。（執行秘書）
3. 候選人抽籤。
4. 宣布抽籤結果。

六、候選人抽籤用之籤號，由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與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製備密封，加蓋秀林鄉公所小官章，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並由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格式製作抽籤紀錄表備用。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他人代抽，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九、候選人抽籤方式應「以手抽籤」。

十、候選人抽籤之進行，由鄉選務作業中心按候選人登記先後順序唱名進行，依序抽出號籤，候選人親自抽籤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在該號籤上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

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十一、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十二、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

十三、抽籤場所若因場地限制，除候選人，鄉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及開放媒體採訪攝影外，每一參加抽籤之候選人其陪同人員之人數管制。委由鄉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情形規定，以免人多擁擠，影響抽籤會場秩序，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旗幟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十四、本作業須知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實施。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

一、台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應由秀林鄉公所（以下簡稱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時間、地點為：

(一)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 地點：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三、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由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並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參加。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報告抽籤方法。
- (三) 抽籤。
- (四) 宣布抽籤結果。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由鄉選務作業中心依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製備「順序籤」及「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小官章後密封，並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六、參加抽籤當事人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候選人抽籤結果應呈報本會。

七、抽籤工作，其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不當選」籤。當事人親自抽籤者，於籤單抽出後交主持人啓閱宣布抽出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八、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

九、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旗幟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十、本作業須知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實施。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業務座談會計畫

一、目的：

為辦理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邀集本縣各級選務工作人員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期能密切聯繫配合，確實把握進度，圓滿達成選舉工作。

二、開會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 (二) 地點：本會會議廳（地下室）。

三、參加人員：

(一)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視導、專員、各組室股長以上人員，一組黃明純、張雲芬、謝雲詠、蔡進建、許丕哲、張正芝。

(二)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民政課長、選務主辦人。

(三) 各戶政事務所主任、選務主辦人。

四、會議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主持，業務討論由總幹事代為主持。

五、會議內容：

(一) 選舉法規之講解。

(二) 選務重要措施之研討。

(三) 各鄉鎮市提案及請釋事項。

(四) 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討。

六、會議時間分配（如程序表）

七、經費：座談會所需經費在本會相關預算科目內勻支。

八、工作分配：座談會各項工作，由各組室就其職掌內分別辦理之。

九、本計劃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業務座談會程序

序	程	分 配	時 間
到 報	30 分鐘		09:00 ↓ 09:30
會 開 布 宣			09:30
詞 致 員 委 任 主	10 分鐘		09:30 ↓ 09:40
告 報 事 幹 總	10 分鐘		09:40 ↓ 09:50
告 報 作 工 室 組 各	30 分鐘		09:50 ↓ 10:20
息 休	10 分鐘		10:20 ↓ 10:30
項 事 釋 請 及 論 討 案 提	30 分鐘		10:30 ↓ 11:00
討 研 項 事 要 重 他 其	30 分鐘		11:00 ↓ 11:30
論 結 席 主	20 分鐘		11:30 ↓ 12:00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目的：為辦好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習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以提高投開票作業效率，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二、講習對象：

(一)全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主辦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講師。

(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警衛、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及預備員。

三、辦理方式：本會辦理第一項之全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主辦人、講師之講習。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二項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及預備員之講習。

四、講習日程及地點：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應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前辦理完畢。本會辦理講習之日程、地點由本會另訂。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之日程、地點由各鄉鎮市訂定函送本會備查，本會將派員督導。
(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時間應俟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確定後辦理)。

五、講習方法以講解、研討方式辦理。

六、參加講習人員之通知，請選務作業中心負責。

七、講習教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統一提供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分送，參加講習人員人手一冊，作為研習資料及執行工作之依據。

八、歷次選舉各級學校教職員均熱忱參與投（開）票所工作，未免影響學校學生課業，講習日期請儘量選擇學校不上課時段辦理。

九、講習科目：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 (二)投開票法規與實務（含投開票工作要領提示、情況處理）。
- (三)選舉監察法令與實務。
- (四)投開票統計作業。

十、講師：全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主辦人講習，講師由本會指派。各投票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及預備員講習之講師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指派。

十一、講習經費：參加講習人員講習費（包括餐點、交通費）每人二〇〇元及講師鐘點費每節八〇〇元，由本會負擔。

十二、會場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佈置，並請提供茶水。

十三、本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

一、依據：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督導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加強本會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連繫配合，期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辦理選務，以期正確迅速完成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投開票工作，達到零缺點作業之最高工作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三、督導方式：

(一) 督導採工作重點提示，解決實務上之疑難問題，實際作業輔導與改進，防止弊端發生，以激勵工作人員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二) 請本會委員在督導責任區內隨時抽查選務作業中心工作狀況作重點督導，投票日並巡視督導各投開票所投開票作業情形。

(三) 本會另派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選務全面督導。

(四) 投票日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巡視投開票所加強投開票作業之督導。

四、督導期間：

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為第一階段，名單公告後至開票當日為第二階段，分二階段督導。

五、督導區及任務分配（詳附委員督導表）。

六、督導工作重點：

(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應確實依照「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暨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暨員額編制表」規定辦理，並明定職掌確實分工合作辦理選務。

(二) 投開票所之設置應確實依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並事先派員實地勘查注意安全設施與維護。

(三) 選舉人名冊公告，陳列閱覽期間，村里幹事必須駐守村里辦公處專責管理名冊隨時受理選舉人閱覽或申請更正事宜。

(四)選舉公報，應在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日前確實送達各選舉人戶中。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選與配置應合於規定，並統一規定各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在投票所內午餐，嚴禁隨意外出，離開工作崗位。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督促參加講習人員準時出席聽講，並不得有遲到早退情事。

(七)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要認真謹慎，正確無訛，投票前一日分發各投票所選舉票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均應全部到場會同領取，並清點無誤後再會同包封簽章交由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

(八)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保管分發選舉票，應將每個環節周詳策劃環環相扣，以防疏失。

(九)投票日當天早晨，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規定會同主任監察員及警衛前往選務作業中心或指定地點領取選舉票送到投票所。

(十)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確實會同主任監察員啓封選舉票並一次點交領票處管理員發票，票匦並公開查驗及加鎖並將封條確實粘貼。

(十一)投開票所監察員應確實嚴格依法執行查察職務，並會同辦理有關規定事項，對違反情形主動舉發公平公正處理。

(十二)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核對投票人數及未投票人數與發出票數及用餘票數量是否相符，對發出票數確實清點選舉人名冊上之選舉人領票紀錄後填入投開票報告表。

(十三)投開票作業應確實依照「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對違反情事者應主動糾正舉發，對投開票糾紛處理，應公平、公正並不懈怠職守。

(十四)開票統計工作及報表之填寫與候選人得票速報單之提供，絕對正確並力求迅速。

七、督導結果：

督導人員應協助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解決法規或實務上之疑難問題，指導改進有關選舉實務並激勵工作人員士氣，督導結果應填具「督導報告表」（如附表）交由第一組陳核批示後彙整研擬檢討意見於選務工作檢討會一併提出報告，作為下次辦理選舉改進之參考。

八、考核獎懲：

(一)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績效，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有關規定合併處理。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績效，依照省選舉委員會訂頒「台灣省各縣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單位負責人考核獎懲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報告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時間		
	年	月	日
督導工作重點	實際辦理情形	(優缺點)	
一、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是否合於規定，並明定職掌確實分工合作辦理選務。			
二、投開票所之設置是否妥當，並事先派員實地勘查注意安全設施與維護。			
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陳列閱覽期間，村里幹事是否駐守村里辦公處專責管理名冊隨時受理選舉人閱覽或申請更正事宜。			
四、選舉公報，是否在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日前確實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選與配置是否合於規定，縣級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凡戶籍地與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而不在同一投票所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應編入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並統一規定各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在投票所內午餐，嚴禁隨意外出，離開工作崗位。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是否督促參加講習人員準時出席聽講，並不得有遲到早退情事。

七、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要認真謹慎，正確無訛，投票前一日分發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均是否到場會同領取，並清點無誤後再會同包封簽章交由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

八、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保管分發選舉票，是否將每個環節周詳策劃環環相扣以防疏失。

九、投票日當日早晨，主任管理員是否確實依規定會同主任監察員及警衛前往選務作業中心或指定地點領取選舉票送到投票所。

十、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是否確實會同主任監察員啓封選舉票並一次點交領票處管理員發票，票匦並應公開查驗及加鎖並將封條確實粘貼。

十一、投開票所監察員是否確實嚴格依法執行查察職務，並會同辦理有關規定事項，對違反情形應主動舉發公平公正處理。

示 批	見 意 進 改	<p>三、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是否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核對投票人數及未投票人數與發出票數及用餘票數量是否相符，對發出票數確實清點選舉人名冊上之選舉人領票紀錄後，填入投開票報告表。</p>	
簽 章	督 導 人 員	<p>四、投開票作業是否確實依照「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對違反情事者主動糾正舉發，對投開票糾紛處理，公平公正並不懈怠職守。</p>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本計劃依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訂頒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宣導目的：

闡揚本次選舉為政府繼續推行憲政改革、落實民主政治之連貫措施，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三、宣導重點：

- (一)闡揚本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之目的及重要性。
- (二)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
- (三)報導選務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選民踴躍投票。
- (四)促使各候選人及為其助選人之人切實守法節約，從事公平競選活動，珍惜社會資源，為世代子孫樹立楷模。
- (五)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
- (六)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的宣導。

四、宣導要領：

- (一)中心目標持續宣導：以選賢與能，守法節約，強調選舉之參與及社會安定、國家安全的關聯性，提高投票率，為此次選舉宣導工作中心目標，作持續性之宣導。
- (二)法令規章重點宣導：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選舉之法令規章為主，尤其是亟須民眾瞭解之事為重點，加強宣導。
- (三)選務措施適時宣導：對於重要選務措施及民眾應行注意事項，適時機動切實掌握時效，作動態性之宣導。

五、宣導項目：

(一)法規宣導：

1. 轉發上級函文或透過相關集會活動，闡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選舉補充規章的各項重要規定。
2. 由本會主動協調縣政府、教育機構利用各種活動，向民眾宣揚民主政治之重要措施。

3. 利用縣政府發行之「縣政報導」專刊隨報宣導，並委請本轄更生、聯統日報、廣播電台、洄瀾、東亞有線電視公司進行平面及電子等媒體宣導，宣示本項選舉之重要性。

(二) 重要選務工作宣導：

1. 與選舉人、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有關之選務工作事項，加強宣導以端正選風。
2. 依據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刊登下列公告並配合各種媒體特性擴大宣導：

(1) 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發布選舉公告。

(2) 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九十二年七月廿二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4) 九十二年八月九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3. 選舉投票日（九十二年八月二日）之宣導：呼籲選民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身分證及私章並配合相關公共衛生措施。

4. 報導選舉結果：投票日當天，本會設置計票統計中心並協調本轄洄瀾、東亞有線電視及中廣花蓮台等七家電台作現場實況轉播，立即向民眾報導選舉結果。

六、宣導方法：

(一) 媒體宣導

1. 適時發布新聞，在適當時機舉行記者會或新聞簡報，闡明重要選務進展情形，並答覆記者詢問或依新聞背景說明。
2. 辦理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及結合各類媒體製作刊登或播出相關宣導品。

(二) 刊登選舉公告。

(三) 印發選舉公報。

(四) 分送投票通知單。

(五) 安排宣傳車至各村里宣導。

(六) 製作宣傳品、宣傳資料並利用各種集會發送廣為宣導。

七、分工：

(一) 本會第三組之工作重點為：

1. 設計、製作宣傳品。
2. 召開記者會，適時發布新聞加強宣導。
3. 委請報章、雜誌、電台、有線電視舉辦宣導活動。
4. 提供各項新聞文字稿、播音稿、宣傳品及宣傳資料。
5. 拍攝選舉過程中重要活動照片並蒐集此次選舉相關新聞剪報。
6. 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7. 印製選舉公報。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宣導工作情形並及時檢討得失。

1. 分發張貼宣傳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2. 運用各種資料於各項集會中廣為宣導。
3. 督導村里辦理有關宣導工作情形。
4. 出動宣傳車於投票日巡迴宣導。

八、執行本計畫有關人員之工作情形詳予考核，列入紀錄，供獎懲之依據。

九、經費：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在核定預算內依法支應。

十、本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陳報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要點暨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頒發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選舉票顏色、紙質、規格與數量：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紙質：六〇磅印刷紙，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但應使用同一家紙廠製造之紙張。
- (三)規格：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所定規格印製。
- (四)數量：依照確定之選舉人人數為準，並得酌印預備票，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換之用；預備票印製數量依本計畫第六條第一項辦理。

三、印製方法：

- (一)由本會邀請本縣設備良好，安全可靠，易於作安全維護之印刷廠商，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排印及校對：

印製選舉票由本會提供候選人名單、號次、相片，選舉票格式等稿件交與承印廠商，廠商應依規定格式及本會之要求排版，其內容需經監印人員輪流重覆校對無誤，方得付印，核對人員均應簽名負責，自排版、校對至製版完成，均應派員監視。

(三)監印督印及警衛人員

- 1.選舉票印製時，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組成小組，排定時間，分組輪值在場監印（督印）外，並請警察局派員警負責廿四小時門禁工作，以策安全。
- 2.印刷廠商在印製選舉票時，應暫停其他印刷，避免混雜，並自排版開始，由本會在場地安置錄影機監視系統，將全部過程錄影存檔。
- 3.排定之監印人員應按時到場執行職務，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在監印作業過程中應嚴密監視，防止任何人將選票攜出，並應逐日設置簽到簿及紀錄表，監印督印人員於交班時簽到簽退外，並應記錄當日印製選舉票數及作廢銷毀數量，以及重要事項，以便查考，對印刷中破損作廢之選舉票，登記數量後應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

委員予以銷毀。

4. 印刷場所工作人員及監印人員由本會製發識別證，任何人非佩帶識別證，不得進入印刷場所，並由警衛人員負責場地之安全及對進出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四) 製版、印製：

1. 印刷廠商應將本會拓具關防之印模製紅色版，並應依校對後之選舉票內容製黑色版。關防印模之拓製及使用，均應由本會監印人員在場監察。印模及選票製版完畢後，將鉛版交付本會監印人員密封保管，直至印製選舉票開始前，經監印人員啓封始可開拆套印。

2. 印刷廠應依據本會指定之紙質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印刷廠應先指派精於點算紙張人員點算已成品未裁剪選舉票，如已成品選舉票有不完整者，隨時補正。

3. 如夜間休息或遇特殊事故須停印時，監印人員應將印刷機器及關防版模全部加封，俟恢復印製時再予拆封。

4. 選舉票全部印製完成後之鉛版，應在監印人員監視下，當場銷毀。

(五) 裁剪、點算：

選舉票裁剪後應按鄉鎮市別及其確定之各種選舉人數點算分別包封。（預備票另作包封）

(六) 包封、存放：

選舉票在印刷廠包封妥善後，應在包封上面粘貼清單或書明選舉種類、票數及鄉鎮市別以利點檢，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在騎縫處簽名或蓋章，督印人員應將包封票數、包數、剩餘銷毀票數列入紀錄，選舉票在未點交本會前，由承印廠商負責保管，本會並派員及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共同日夜守護。

(七) 印製起訖日期：

預定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印製完成。

四、合約或公證：

有關選舉票印製數量、規格、價格、交貨等事項，本會應與承印廠商辦妥合約或公證後交付承印。

五、選舉票分發、保管、運送：

(一) 分發日期：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分二梯次分發。

(二) 分發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花蓮市介壽五街二之二號）

(三) 領票手續：

1.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製據具領，並由本會監察小組指定委員監發，按各鄉鎮市選舉人數由承印廠商會同本會選務工作人員當場點交，各鄉鎮市人員檢點數量清楚印刷無瑕疵後，按各投票所選舉人數。當場包封運回，本會並洽請警衛在點交場所門口守衛。

2.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洽商警察機關派員警協助選舉票運送及保管之安全維護。

3. 各選務作業中心應於八月一日（投票前一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無誤後，妥為包封，並在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或簽名。

4. 選舉票除山地或交通不便地區，確無法於投票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前送達投票所者，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一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以宣紙密封，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或簽名，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在交通便利地區。得委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保管，於投票日清晨派車分送至各開投票所或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領回護送至投票所。

六、預備票之印製數量及處理：

- (一) 預備票之印製數量為〇・二%。
- (二) 分發後之預備票由本會一組會同在場監察小組委員與承印廠商負責人當場銷毀。
- (三) 本會印製、分發選舉票，應將選舉票印製總數、轉發票數、剩餘銷毀票數列冊記錄，並由本會監印人員與印刷廠負責人會同蓋章後存查。

七、其他

(一) 舉票印製過程中，監察小組委員、監印人員、印刷廠工作人員及警衛人員，應隨時保持高度警覺，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

(二) 為使選舉工作能順利進行，於選舉工作執行前，應召開各有關單位及工作人員選舉票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使各有關人員均能提高警覺，嚴防有礙選舉之情事發生。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補充。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

一、目的：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投票後，為使各鄉鎮市繳回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各項記載臻於確實，包封完整、牢固及收存保管達到安全起見，特訂定本計畫。

二、工作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至處理完畢為止。

三、工作地點：本會地下室（花蓮市介壽五街二一二號）

四、工作要領：

(一) 本會點收、核對及保管人員之分組，列如附表。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應於投票次日（即八月三日）中午以前，將所轄各投（開）票所之選舉人名冊（投票用）包封、選舉票包封及投（開）票所報告表一份、投開票結果統計表二份，洽商管區警衛人員護衛送達本會，交由本會指定人員點收。

(三) 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之點收保管：點收人員收到表冊包封後，以統計表一份會同鄉鎮市人員，按下列順序處理。

1. 點收各類包封數量是否相符（每一投票所應有選舉人名冊包封一包，用餘票包封一包，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包封一

包，如有收回之已領未投票情形者，其包封一包）。

2. 核對各類包封上面記載之數字與投（開）票所報告表與統計是否相符。

3. 檢查選舉票包封是否完整，封口處有無經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共同蓋章，如有包封欠完整或未蓋章者，應請民政課長當場補正。

4. 前項核對無訛後，應將投（開）票報告表及統計表（核對人員應簽名以示核對完畢）資料送核對組彙收。如報告表或統計表數字與包封不相符者，應以包封為準，並請該鄉鎮市民政課長予以更正，同時通知核對組重新核算。

5. 核對組彙收統計表後，應與投票當日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傳真報告之統計表核對是否相符。

6. 統計如有不符之處，應立即報告總幹事處理，鄉鎮市人員應於點收完畢核算無訛經本會同意後，方可離開。

7. 點收人員於點收完畢，應將各類包封交裝箱保管組負責人處理。

8. 各種包封點收後，應依鄉鎮市別裝箱保管，其保管期限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9. 各種包封，按鄉鎮、市為單位，以櫥櫃儲藏，外加封鎖，並注意防火、防竊、防濕、防蛀之安全措施。

10. 儲藏包裝之櫥櫃，除編號外，不得在外面標註內容，各個櫥櫃存放包封名稱另行列冊，連同鎖匙（亦須編號），交

專人密存保管。

五、本計畫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投票翌日工作人員任務分工表

組別	負責人員姓名	工作項目	備註
點收組	陳金昌	綜理選舉票包封回收作業 選舉票包封回收安全維護	
總指揮	陳總幹事		
安全部	陳總幹事		
保管組	邱吳李羅張宋蔡許謝	林杜詹羅魏張劉	美珠芬瑜香存鳳芝蓮惠芬詠建
創明定添來寓丕雲進雲敏秀正玉串玉淑淑美	美珠芬瑜香存鳳芝蓮惠芬詠建	點收選舉人名冊包封，選舉票包封，投（開）票報告表、統計表及核對投（開）票數。	林組長美珠負責指揮
義進存來福杰哲詠芬裝箱保管（標示鄉鎮市別，裝箱、加鎖、加封協助選票搬運）。	張雲芬負責指揮。		

行政組	物品回收組	核對組
方徐李洪黃邱	王溫李黃	黃黃
郁素葆錦世幹	秀茜佳	菊明
菁梅華學躍政	英羽原	英純
庶務協助、資料影印、傳真	彙收盲胞投票輔助器	彙收、核對統計表及開票報告表
邱主任幹政負責指揮		核對鄉鎮市發出票數與收回數是否相符

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

一、依 據：本會訂定「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及本縣實際情形訂定。

二、目 的：為使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計票作業達到迅速、確實，儘速呈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及便利本縣各界儘早獲得選舉結果。

三、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下午三時起至計票作業結束為止。

四、場地配置：

(一)一樓設置選情中心，提供投影簡報設備及鄉鎮電腦計票即時系統，並備有參觀席供各傳播媒體記者入席參觀（憑本會製發標誌進入）；二樓設置計票中心及人工備援統計場所並協調警力、電力公司人員派駐，以維護安全及網路線暢通，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非經邀請不得進入，以免耽誤通報及計票作業。

(二)另於本會一樓大廳及辦公廳舍右側（民政局側門前走廊）分別設置大型開票結果統計看板，依據鄉鎮市通報資料隨時記錄鄉鎮市開票結果供民眾參觀。

五、任務編組及人員配置：

選情中心（一樓）：由總幹事負責監督選情中心全盤作業之執行，副總幹事襄助總幹事處理全盤作業。

(一)人工計票登錄組：由第二組組長負責督導，聯絡員一人、人工計票四人、傳遞一人。

(二)安全維護組：由政風室主任負責督導，置聯絡員一人，負責協調警察單位維護本中心之安全與秩序。

(三)總務組：由行政室主任負責督導，置聯絡員六人、影印裝訂二人、水電清潔各一人。

(四)接待組：由第三組組長負責督導，置聯絡員四人、影印裝訂二人。

計票中心（二樓）：由第一組組長負責督導電腦統計及相關業務之協調作業。

(五)電腦計票作業組：由第一組組長負責，置輔導員一人、電話聯絡員一人（資料彙整）、資訊人員二人、登錄人員一人（備援一人）、電腦校核三人（備援一人）、資料傳遞二人。

(六)人工備援統計組：由會計室主任負責督導，置人工備援統計員三人，以備電腦故障時仍能以人工校核繼續完成計票統計作業。

(七)傳真作業聯絡組：由第四組組長負責督導，置聯絡員三人、操作員二人、資料傳遞二人。

(八)另設預備人員若干人，以備隨時支援。

六、工作要領：

(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均應設立計票中心，並置電腦輔導員一人，聯絡員一人，登錄員二至三人，校核員二人，傳真機操作人員一人，對各投開票所送回之選舉票包封，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核對、點收及投開票結果之統計工作均應斟酌投開票所數，分設若干組辦理，以期計票作業之絕對正確與迅速。對計票中心工作人員應事先詳細講解其工作方法，並自八月二日投票當日下午三時起各就工作崗位，對各投開票所送達選舉票包封及報告表之時間，選務作業中心應予列表記錄以資查考。

(二)本次計票作業以電腦連線計票、傳真通報並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各投開票所送達之開票報告表經執行秘書初核確認無誤簽章後，即送登打人員依投開票所數逐一輸入；萬一電腦故障或中斷時，應即刻以人工方式過錄至本會提供之空白「投開票結果一覽表」並由填表人、執行秘書簽章後，儘速以電話通報及傳真，授權本會依傳真表件逕行登錄。各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計票統計人員於計票作業全部完畢後，仍應於選務作業中心等候，俟本會傳真感謝函送達後方可離開。

(三)十三鄉鎮市之開票結果一覽表經本會確認無誤後即行註記當選人並列印，送一組組長簽章後，由負責影印人員影印七份：

1. 一份送主任委員
 2. 一份送總幹事
 3. 一份送副總幹事
 4. 一份送一組組長
 5. 二份送人工計票組分別登入室內、室外大型看板
 6. 一份交由接待組聯絡員後再自行影印媒體所需份數，以便提供。
 7. 原件送一樓資料彙集人員彙整，再分別傳送省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七、申請臨時電話十九部，提供本會業務聯繫及投票日各媒體記者使用：
- (一)各鄉鎮市與本會之選務（含電腦作業）連繫，設臨時專線電話七部（一樓三部，二樓四部，電話號碼另行通知）；本會原有傳真機（無話機電話：八二二八九六二；八二三三四二六）二台作爲投票日當日投票結果傳真。

(二)來賓或記者對外聯絡，可使用本會臨時裝設電話十部及電話傳真機二部（臨時）。

八、選情（計票）中心由本會行政室負責場地佈置，並準備茶水供來賓飲用。

九、本會與鄉鎮市開票統計作業完畢後，立即進行各項統計報表之影印、裝訂，以備隨時參考之需。

十、本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總指揮及執行長指示辦理之。

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電腦連線計票作業設置計畫

一、依 據：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電腦連線計票作業設置計畫要點訂定。

二、目的：

(一)適時完成電腦連線計票作業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設置。

(二)適時完成電腦連線計票作業所需人員之調派及訓練。

(三)安全、正確、迅速完成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電腦計票作業、播報及提供選情資訊等關相工作。

三、執行單位：

(一)督導單位：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

1.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2.花蓮縣警察局

3.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4.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業處

四、作業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起至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止。

五、作業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六、人力來源：

(一)系統開發建置所需人力

1.軟體開發人員：由本會資訊人員就選舉事務及電腦連線計作業相關需求事項自行設計。

2.軟體測試人員：由本會資訊人員及承辦人員共同負責測試。

3.電腦設備安裝：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均利用現有之電腦設備進行計票工作。

4.基本資料建檔人員：由本會資訊人員負責建檔。

5.軟體維護人員：由本會資訊人員負責。

(二)選舉當天所需人力

1. 本會計票中心：由本會及調用縣府資訊人員擔任。
2. 通訊線路維護：由本會洽請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業處派員支援。
3. 電力設備維護：由本會洽請台電花蓮營業處協助查驗本計票中心之電力供應及電力系統維護。
4. 電腦輔導人員：由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擔任。
5. 登錄人員：由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指派人員擔任。
6. 校核人員：由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指派人員擔任。
7. 傳真機操作人員：由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指派人員擔任。
8. 各計票中心現場維護工作：由本會調用縣府資訊人員擔任。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請平日維護電腦設備之廠商協助維護。

七、人員編組及任務分工

(一) 人員編組：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要分為以下各組：

1. 計票中心人員編組及任務分工部分，於選情（計票）中心作業計畫中訂定。
2. 電腦作業組：置組長、輔導員、連絡員各一人，由本會及各鄉鎮市指派人員擔任。資訊人員調派縣政府資訊人員擔任，登錄人員一一二人、校對人員二一三人，分別由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遴選認真、負責、細心及具登打經驗之人員擔任。
3. 傳真作業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本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二) 任務分工：

本會：

1. 電腦作業組：

(1) 負責電腦統計確認及相關報表之處理。

(2) 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電腦廠商維護人員及電信、電力單位之協調、聯繫工作。

2. 傳真作業組：

(1) 負責傳輸資料及接收各鄉鎮市傳真資料，並遞送電腦作業組輸入電腦（備援作業）。

(2) 協助各項報表影印工作。

3. 業務聯繫：

(1) 負責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有關計票作業及一般業務之聯繫事項。

(2) 負責接聽電話之人員，如接到鄉鎮市之專用電話告知一組組長，電話有佔線情形時應立即查明處理。
鄉鎮：

1. 電腦作業組：負責資料登打作業及相關報表處理。

2. 傳真作業組：負責將列印表件傳送本會。

3. 業務聯繫：負責與本會有關資料傳送及一般聯繫事項。

八、場地分配及設備：

(一) 場地分配：

1. 本會計票中心設置於本會二樓資訊室。

2. 另於一樓大廳及本會右側縣府民政局辦廳側門外走廊，分別設置計票資訊公佈場所。

3.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中心設置於各公所。

(二) 設備：

1. 電腦作業組：本會置電腦主機二組（含雷射印表機一台）；十三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除花蓮市、吉安鄉設二組（備援一組），其餘十一鄉鎮均設一組（備援一組），印表機各一台。

2. 傳真作業組：本會電話傳真機二台；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一台。

3. 業務聯繫：本會置電話五台（二樓委員會議室、資訊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最少一台。

九、作業程序：

(一) 正常作業：

各投開票所將開票結果統計表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選務作業中心即以投開票所為單位，將資料逐一登打後列印，校對核章後直接傳真本會。本會彙總各鄉鎮市傳送之開票結果表無誤後，即行確認當選人，並列印得票數總表，依規定程序影印報送相關單位。

(二) 備援作業：

1.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如因網路線路故障或中斷，或其他重大原因，致不能遂行計票任務時：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將各投開票所得票數逐一填入本會提供之空白得票數一覽表，經執行秘書、製表人簽章後，儘速依指定之電話傳真機，逐一傳送至本會傳真作業組，轉電腦計票登打人員登打。
2. 本會如遇停電或不可抗拒之原因，無法進行計票登打作業時，應立即將傳真資料交由人工作業組進行人工統計後，再依排定程序完成開票結果。

電腦連線計票作業時程控制表

項次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	6/1-7/6	應用系統開發	軟體開發
2	7/7	研提電腦計票作業設置計畫	
3	7/10	召開電腦計票作業說明會	全縣各鄉鎮市公所 相關人員
4	7/22 7/23	教育訓練	集中教育訓練 (縣府資訊室)
5	7/24	網路線安裝	縣計票中心
6	7/25-7/30	各鄉鎮市分二梯次測試	各分鄉別鎮測試
7	7/28	系統安裝	鄉鎮市
8	7/31下午	模擬總測試	全縣
9	8/2	電腦計票作業執行	
10	8/2-8/4	電腦系統之撤除	

模擬測試：

項次	日	期	地	點	時	間	測試內容
1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縣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 鄉鎮市計票中心		上午： 一〇：〇〇—一二：〇〇		第一次模擬測試（縣及鄉鎮市計票中心自行上線測試）完畢後以傳真機傳送測試報表
2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縣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 鄉鎮市計票中心		下午： 一四：三〇—一六：三〇		第二次模擬測試（縣及鄉鎮市計票中心自行上線測試）完畢後以傳真機傳送測試報表
3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全縣計票中心模擬測試 (縣及鄉鎮市)		下午： 一四：三〇—一七：〇〇			全縣總測試

注意事項：1.第一次、第二次測試參加測試人員包含電腦輔導員、聯絡員、登打人員、校核人員；全縣總測試全體作業人員均參加（模擬開票當天作業流程進行測試）。

- 2.十三鄉鎮市同時上線，本會提供投開票所測試資料。
- 3.七月三十一日全縣總測試，各鄉鎮市電腦計票人員應比照選舉開票當日之標準作業方式全程進行模擬計票作業。
- 4.七月三十一日測試如未順利，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再行測試（請務必配合）。
- 5.測試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以電話通知。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考核工作成果，檢討選務作業得失，作為將來改進選務工作之參考，特舉辦本次縣長出缺補選工作檢討會。

二、實施重點：

- (一) 工作概況報告。
- (二) 選務作業得失檢討。
- (三) 改進事項。

三、參加人員：

- (一) 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主持，業務檢討由總幹事代為主持。
-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業務主辦人。
- (三)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本會全體同仁。

四、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 (二) 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地下室會議廳（花蓮市介壽五街二之二號）。

五、座談會程序、時間分配：如附表。

六、工作分配：由本會第一組主辦，各組室就業務職掌分別配合辦理。

七、經費：在民政業務——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費項下勻支。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檢討會程序表

序 程	時 間 分 配
到 報	08:50 09:00
詞 致 員 委 任 主	09:00 09:20
討 檢 作 工 會 本	09:20 09:50
討 檢 作 工 務 選 市 鎮 鄉	09:50 11:10
息 休	11:10 11:20
項 事 進 改 論 討	11:20 12:10
論 結 席 主	12:10 12:20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 選舉投票日：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資料為依據。

三、居住期間之計算範圍：以花蓮縣為範圍計算之。

四、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依「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之規定，即凡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止，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廿日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廿日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五、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1.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判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 有選舉權人在花蓮縣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次縣長出缺補選之選舉人。

六、投票地點：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其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花蓮縣為限。該工作地之投票所工作人員名冊，鄉（鎮、市）公所應依規定格式於九十二年七月廿一日下班前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工作人員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如已遷出應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重新調配，並副知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七、工作分配：編造選舉人名冊及核對工作，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八、工作進度：依據本縣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

九、編造選舉人名冊：

(一)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封底用紙等，應由縣選舉委員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 工作地投票：

1. 鄉（鎮、市）公所對投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儘量由各該鄉（鎮、市）內人員擔任。

2.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花蓮縣者，其選舉人名冊得依規定單獨編造在工作地之投票所就地投票。但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除應將其姓名欄及性別欄以斜線劃去外，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在工作地投票」戮記。

3. 本項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一份抽存，另二份送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並應確實納入該投票所並統計之。為方便作業，該名冊請於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上午十時於光復鄉戶政事務所二樓會議室交換。

(三) 選舉人名冊編造，依規定格式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四) 凡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五)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結婚、離婚、死亡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褫奪公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六) 選舉人出境滿二年以上者應依規定辦理遷出之登記，入境未辦理遷入登記者亦應依查催登記。又查尋（失蹤）人口已屆法定年限，應即勸導其利害關係人依法聲請死亡之宣告及登記。倘無利害關係人者，應依規定處理。

(七) 凡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八)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後，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

選舉區選舉人名冊行使選舉權。

(九)選舉人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用紅色印泥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國」字右邊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公所發交村里，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即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包括當日）起在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閱覽五日（即七月十八日起至廿二日止），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縣選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印章。

(十二)居住期間之查詢規定如左：

- 1.凡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後至法定編造基準日（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含當日）以前由本縣他鄉（鎮、市）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本縣市之他鄉（鎮、市）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六點（一）至（二）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 2.鄉（鎮、市）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選舉人資格。
- 3.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他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十三)選舉人名冊編造說明：

- 1.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程序、細則，請依內政部核發之「選舉造冊作業參考資料」規定辦理，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本次造冊選舉轉錄資料及選舉人名冊條件設定資料。
- 2.名冊第一行為所屬縣、鄉（鎮、市）、村（里）及投票所名稱。
- 3.「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於投票

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4.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5.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6. 「備註」欄：(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2)選舉人因國民身分證遺失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7. 「選舉人名冊」封面之縣（市）、鄉（鎮、市）、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背面「選舉人人數統計表」，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詳見本縣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等工作進度表次序5之工作摘要（如附件一）。
- 十一、填報選舉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詳見本縣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等工作進度表次序4、8之工作摘要（如附件一）。
- 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人數，由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之投票人數內計算。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不予以計算。
- 十二、公告選舉人人數：詳如本縣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等工作進度表次序9之工作摘要（如附件一）
- 十三、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長，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應派員分組督導，並作成紀錄。
- 十四、其他：
 - (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投票日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 作 摘 要	辦 理 機 關	備 註
1	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前	工作分配 協調配合				
2	九十一年七月七日前	印製選舉人名冊紙等				
3	九十一年七月七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畢	投票前二十日	縣選舉委員會印製選舉人名冊封面、封底用紙等分發轄內戶政事務所用。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工作妥為分配。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為準。 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辦理選務工作者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居住期間之查詢： 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依規定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5.督導抽查： 縣選委員會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樣紀錄表。	縣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6		5		4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前		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前
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完成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投票前二十日		投票日十五日前		
鄉（鎮、市）公所應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前，將工作地投票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該戶政事務所應將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二份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前送達工作之戶政事務所。		<p>1. 縣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陳列地點。 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於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前將選舉人名冊一份送鄉（鎮、市）公所。 3. 鄉（鎮、市）公所應於七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前，將選舉人名冊發交各村、里辦公處。 4. 村里辦公處於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五日間）將選舉人名冊刀別在村里辦公處陳列閱覽。在公告閱覽期間，村里幹事除應常駐辦公，受理選舉人申請更正外，並應協助校對姓名有無錯誤，統計有無錯誤。</p>	<p>1. 縣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3. 鄉（鎮、市）公所。</p>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事務所。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止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前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村、里長應於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將原冊暨申請更正表一份送達鄉（鎮、市）公所。
2. 鄉（鎮、市）公所於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二時前應將原冊暨申請更正表各一份送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留存。

填報初步統計：

1.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三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二份，選舉人名冊三份，於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二時以前，送達鄉（鎮、市）公所。
2. 鄉（鎮、市）公所應派員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二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一份，選舉人名冊一份，於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下班前送達縣選舉委員會備查。選舉人名冊餘二份，鄉（鎮、市）公所以一份存查，以一份作爲投票所發票之用。
3. 縣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二份，於七月二十八日先以傳真方式送省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函送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公所。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村（里）辦公處。

縣選舉委員會。

			9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1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選舉人補、換領國民多身分證，死亡、姓名變更補註完成	公告選舉人人數。
九十二年八月二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前一日	投票日三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登記者，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通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1.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 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及指派適當人員留守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縣選舉委員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一、為發揮公費選舉精神及統一宣導內容，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左列規定：

縣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台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三、選舉公報之編印方式，依左列方式為原則，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辦理：

縣長選舉：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一張。
上開選舉公報應製作成有聲公報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四、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台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經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等字樣。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職業、住址、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文字。
- (四) 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五) 其他有關應行宣導之選舉標語。（如左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十二則）。
 1.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2.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3.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4. 辨好選舉，人人有責。
 5.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6.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7.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8.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9.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10. 蹤躍投票，慎重圈選。
 11.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12.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上下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
-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 八、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
-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縣長出缺補選之選舉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四) 選舉票顏色：縣長補選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二條 一、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

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分之一。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本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二、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一、三、四、五項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項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

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經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經歷	政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文字）。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一、本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

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一日止。

三、本次選舉，本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四、政見發表會之方式日程、時間、地點、場所依左列規定：

- (一) 本次選舉政見發表會採現場一次錄影後委託本縣有線電視公司播出方式辦理。
(二) 有關政見發表會之日程、時間、地點、場所，另由本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及函報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五、政見發表會，本會應指派監察人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應將「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提前函送各該地區之警察機關，於政見發表會時，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六、政見發表會日程表確定後，本會應事先發布新聞廣為宣導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準時收視。

七、政見發表會地點、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講臺上方應懸掛「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標幟；若擇於本會會議廳舉行，應比照辦理。

八、政見發表會，依左列程序進行：

- (一) 政見發表會開始。
(二) 主持人報告。
(三) 候選人抽籤（依簽到順序進行）。
(四) 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唱名進行）。
(五) 散會。

九、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並應派員（或協調電視公司）擔任司儀、簽到計時、錄影、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

十、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於八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十一、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五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抽籤不在場經唱名三次不親自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輪到發表政見經連續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提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即繼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十二、政見發表會時，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臺前張貼「縣長候選人〇〇〇」之紅底黑字紙條。

十三、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計時員於候選人上臺，經主持人宣布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至結束前三分鐘按鈴二聲預告，時間到，以持續按鈴告知結束，其仍拖延者，即停止播錄或即切斷擴音器電源，以求公平。

十四、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十五、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左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六、本次縣長出缺補選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十七、政見發表會錄音及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

十八、有關政見發表會事項，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辦理，除報省選舉委員會備查外，並先行通知各候選人。
十九、本會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省選舉委員會得視事實需要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廿、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十八點訂定。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採現場一次錄影及錄音後委託本縣有線電視公司及廣播電台播出方式辦理。
-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地點如左：
 - 時間：本（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點。
 - 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會議廳。
-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播出日期、時段：如時間表。
- 五、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主任委員廖鴻志主持。
- 六、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十五分鐘。
- 七、候選人請著深色服裝，同時勿搭配易反光材質之配件，於錄影前三十分鐘抵達錄影現場；為求畫面美觀，並請自行化妝或自帶化妝師（化妝師不得進入錄影現場）。
- 八、拍攝錄影係依要點與補充規定按程序進行，候選人不得要求NG重錄。
- 九、拍攝完成之錄影帶得加入片頭（個人檔案）字幕及手語翻譯並由本會發佈新聞廣為宣傳，鼓勵選民按時收看。
- 十、製作完成之錄音及錄影帶版權屬本會，除本會與有線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約定之播放內容及時段外，不得將錄音及錄影帶內容作為自我文宣或剪接取材之用。
- 十一、公辦政見發表會，除採錄影及錄音託播外，並發佈新聞。
- 十二、任何人進入公辦政見發表會現場，一律將行動電話及B.B.CALL、對講機等通訊器材關機。
- 十三、公辦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選務人員、工作人員、媒體記者暨每位候選人得帶助理五人外，他人不得在場，前項人員應佩戴本會所製之識別證進入現場，並由警察人員管制進出，以維現場秩序。
- 十四、為免影響候選人及錄影錄音作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現場人員請勿任意走動及使用閃光燈拍照。
- 十五、有關政見發表會事項請遵守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之各項規定。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要點

一、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選舉票由本會授權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式樣印製。

四、選舉票顏色、紙質、規格與數量：

(一) 顏色：淺黃色。

(二) 紙質：六〇磅印刷紙，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但應使用同一家紙廠製造之紙張。

(三) 按照選舉人人數，並得酌加印製預備票，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換之用，預備票印製數量比率為選舉票之〇・二%。

五、印製方法及經費：

(一) 選舉票之印製，由鄉選務作業中心，邀請本縣設備良好，安全可靠，且有印製選舉票經驗之印刷廠，依規定承印（並應將承印之廠商名稱地址、印製日期、時間函告本會）

(二) 選舉票印製經費由鄉公所負擔。

(三) 排印及校對：

印製選舉票，由鄉選務作業中心，提供稿件交與承印廠商排印，並經選務人員輪流反複校對無誤，方得付印，校對次數均應簽名負責，自排版、校對至製版完成，均應派員監視。

(四) 監印及包封

1. 選舉票印製時，由本會監印人員及鄉選務作業中心至少應指派選務人員三人以上在場監印，並隨時抽查校對，如發現錯誤，立即通知廠方改進外，將不合格之紙樣，立即予以銷毀，以免混淆，印妥之選舉票應隨時點驗加封、簽章及紀錄數量，試印或印製作業中產生之樣品及破損選舉票，應隨時焚毀，簽到簿上註明張數，嚴防任何人攜出廠外，印妥裁剪點算完成之選舉票應予包裝加封、簽章及記錄，收工時應將關防鋅板銷毀，選舉票在未繳交選務作業

中心前由承印廠商負責保管，鄉選務作業中心，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種類分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包裝，再按投票所別、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鄉公所時應準備專車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運達後並指派人員與警察機關員警共同守護看管以策安全。

2. 監印人員不得無故不到，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中途離開印刷場所時，應事先報經原派單位核准請假，並於代理人員接替後始得離開，監印人員交接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簽退，並應於紀錄簿上詳細記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於交接清楚後始得簽退離開。
3. 任何人未佩帶本會製發識別證，不得進入選票印刷場所，印刷廠在承印選舉票期間，應單獨規劃印製選舉票場所，並暫停其他印刷，以免發生事故。

六、印製起訖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印製完成為止。

七、選舉票之分發：

- (一) 鄉選務作業中心應於八月一日上午九時起，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保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協助選舉票安全維護，於投票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誤後會同警衛領回。
- (二) 鄉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收時本會派員監督。
- (三) 分發後之剩餘票（預備票），由鄉選務作業中心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當場燒毀。
- (四) 鄉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分發選舉票，應將選舉票印製總數，轉發票數，剩餘票數（預備票）列冊記錄，由監印人員與印刷廠負責人會同蓋章，送本會備查。

八、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

一、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本會訂定之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要點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二、選舉票之招商印製，選務作業中心應依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標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承印廠商、地址、印製日期均應報知本會。

三、選舉票由本會授權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式樣印製。其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過程如后：

- (一) 排版、校對。
- (二) 安置錄影機、排定監印、督印及警衛人員。
- (三) 製版、印製。
- (四) 裁剪、點算。
- (五) 包封、放存。
- (六) 分發、保管、運送。
- (七) 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

四、排版、校對：

(一) 鄉選務作業中心，應將候選人名單、相片、選舉票格式、選舉人數等資料交與承印選舉票之廠商，廠商應依規定格式及選務作業中心之要求排版，其內容需經選務工作人員輪流反覆校對修正，直至正確無訛，方得付印，核對人員均應簽名負責，自排版、校對至製版完成，均應派員監視。

(二) 校對時，對於候選人姓名之認定，如戶籍謄本與國民身分證申請書表不符時，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以戶籍謄本為準，對於相片應查對是否本人之二寸脫帽半身黑白照片，相片如受污染或模糊不清時，應請候選人更換，相片、關防之排印，應切實校對以避免反面或倒置印製。

五、安置錄影機、排定監印、督印及警衛人員：

(一) 協調印刷廠商印製選舉票場所，應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印刷廠暫停其他印刷。選務作

業中心如經費許可，並自排版開始，以至選舉票印製、包裝完成為止，應在場安置錄影機監視系統，將自始至終之過程全部錄影存檔。

(二)選舉票之印製、自排版開始，選務作業中心應派選務工作人員輪流在場監印，套印時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人員前往督印，並應協調警察機關派員警負責門禁工作，直到印妥分發包裝完竣為止，以策安全。

(三)排定之監印人員應按時到場執行職務，在監印作業過程中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攜出，並應逐日設置簽到簿及紀錄表，除由在場人員於交班時簽到簽退外，並應記錄當日印製選舉票數及作廢銷毀數量，以及重要事項以便查考，對於印刷中破損作廢之選舉票，登記數量後應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予以燒毀。

(四)印刷場所工作人員及監印人員由本會製發識別證，任何人非佩帶識別證，不得進入印刷場所，並由警衛人員負責場地之安全，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六、製版、印製：

(一)選舉票套印之關防印模應由本會選務人員密封攜往印刷廠交由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拆封交付廠商製版，印刷廠商應將本會拓具關防之印模製紅色版，並應依校對後之選舉票內容製黑色版，關防印模之拓製及使用，均應由選務人員會同監察小組派員在場監察，除將印模密封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簽章後交由選務人員保管攜回本會外，印模及選票製版完畢後將鋅版交付選務人員會同監印人員密封保管，直至印製選舉票開始前，經監印人員在場會同始可開拆。

(二)前款關防製版作業，如採電腦掃瞄製版，應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資訊專業（業務承辦）人員在場全程監看，於製作關防檔案前，應先切斷該部電腦所有其他網路線，待製版完成，即由資訊專業人員拆除電腦檔案儲存設備，交由選舉委員或鄉鎮公所自行保管，嚴防關防檔案外流。

(三)廠商應依據選務作業中心指定之紙質與顏色開始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廠商應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如印製選舉票有不完整者，隨時補正並隨時記錄其數量直至全部印製完成為止。

(四)如夜間休息或遇特殊事故須停印時，監印人員應將機器及關防版模全部妥加點封，俟恢復印製時再予以拆封。

(五)選舉票全部印製完成後之鋅版，應在監印人員會同下，當場將模版銷毀。

(六)為防止選舉人將偽照選舉票（假票）投入票函，及領得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加監察外，印製選舉

票用紙應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印製選舉票過程自始至終必須由同一家廠商承印。

七、裁剪、點算：

(一) 選舉票之裁剪，應按選舉種類分別裁剪，並分別堆置。

(二) 為節省人力、時間，鄉選務作業中心，應在印刷廠內，按選舉區選舉人數點算並按投票所別、選舉人數分別包封。

八、包封、存放：

(一) 選舉票在印刷廠包封妥善後，應在包封上面粘貼清單或書寫投票所別以利點檢，並由監印人員在騎縫處蓋章，並派員及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運回並共同日夜守護。

(二) 選舉票經包封後，非依規定程序及監察小組委員在場，不得開拆。

九、分發、保管、運送：

(一) 選務作業中心一律於八月一日（投票日前一日）上午九時，通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在指定地點確實核對各投票所選舉人數數量相符後立據點領選舉票，並應由監察小組委員，縣選委會督導人員在場監點，直至點領完畢為止，並洽請警衛在問口守衛。

(二) 選務作業中心於八月一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以宣紙密封，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交通便利地區，得委由選務作業中心集中或分區保管，於投票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誤後，會同警衛領回送至投票所點交發票管理員。

十、預備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

(一) 預備票之印製數量，比率為選舉票之〇・二%。

(二) 選舉票分發各投票所後之預備票（剩餘票），均由選務作業中心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當場燒毀。

十一、其他：

選舉票印製過程中，監察小組委員、監印人員、印刷廠工作人員及警衛人員，應隨時保持高度警覺，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

十二、本注意事項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選 舉 概 況 表

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

投票日期：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花蓮縣	選舉區	
351,495	人口數	
256,685	選舉人數	
5	計合	候選人數
4	男	
1	女	
1	計合	當選人數
1	男	
0	女	
143,511	合計	投 票 數
142,476	有效票數	
1,035	無效票數	
0	投票數	已領未
73.03%	百分比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55.91%	數百分比	投 票 數 對選舉人數
20.00%	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數

選舉結果清冊

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

投票日期：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花蓮縣					選舉區
5	4	3	2	1	號次
許家琛	謝深山	游盈隆	齊淑英	吳國棟	候選人姓名
男	男	男	女	男	性別
24	28	45	39	31	出生年月日
7.	2.	11.	10.	1.	
1.	3.	23	8.	3.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綠黨		推薦之政黨得票數
三〇四	七三、七一〇	四一、五〇八	七四九	二六、二〇五	
否	是	否	否	否	是否當選備註

當選人名單

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

投票日期：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花蓮縣	選舉區
謝深山	姓名
男	性别
28.2.3.	出生年月日
中國國民黨	推薦之政黨
七三、七一〇	得票數

台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黨得票數(率)統計表

編造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投票日期：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六）

選舉種類	政黨別	得票數	得票率 %
縣長選舉	民主進步黨	41,508	29.13
	中國國民黨	73,710	51.74
	綠黨	749	0.53
		26,509	18.61
	得票數合計	142,476	

台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當選人佔有比例統計表

編造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投票日期：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六）

選舉種類	政黨別	當選人數	佔總數 %
縣長選舉	民主進步黨	0	0
	中國國民黨	1	100.00
	綠黨	0	0
		0	0
	當選人數合計	1	

台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 縣 舉 長					種 選 類 舉
縣 蓮 花					選 舉 區
號 次	候 選 人				
5	4	3	2	1	號 次
許 家 璠	謝 深 山	游 盈 隆	齊 淑 英	吳 國 棟	姓 名
256,685					選 舉 人 數 區
25,668					最 得 票 數 發 還 保 證 金
三〇四	七三、七一〇	四一、五〇八	七四九	二六、二〇五	候 選 人 得 票 數
不 予 發 紿	應 予 發 還	應 予 發 還	不 予 發 紿	應 予 發 還	處 理 方 式 金 備 考

編造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92年8月2日

台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縣 蓮 花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	當最	得補	貼競選	經費	
5	4	3	2	1	姓	名	票數	最低標	票數	最低標	票數	
許家琛	謝深山	游盈隆	齊淑英	吳國棟								
73,710												
24,570												
三〇四	七三、七一〇	四一、五〇八	七四九	二六、二〇五	得候	票選	人數	處補	貼競	選經	費	
不 予 發 給	二、二一一、三〇〇元貼	一、二四五、二四〇元貼	不 予 發 給	七八六、一五〇元貼	理	方	式	方	理	方	費	
					備	考						

編造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92年8月2日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業務座談會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主持人：廖主任委員 鴻志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提示：

一、總幹事：本次主要工作為辦好本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任務，選務工作責任賦與各位同仁身上，請同仁們秉持公正立場辦理選務工作，為免疏漏缺失造成嚴重事件，請務必以審慎戒懼態度，勇於任事精神，做好份內所擔負職務，先期準備部分，請各組確依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釐訂有關工作流程，務求規劃妥善完備，確實管制實施，各項規劃工作須事先準備及自我檢查，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使本次縣長出缺補選業務達到零缺點目標。

二、第一組工作提示：

- (一)投開票所地點請妥為規劃，在SARS流行期間請選擇通風良好之場所設置投開票所。村里選舉人數如有增加、變動或因地點無殘障設施不利殘障選舉人投票等，均請調整投開票所或變更投開票地點，並應確實掌握投票日投票地點之使用權。
- (二)投開票作業是否順遂、圓滿，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選至為重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審慎遴選，去年曾參加本會辦理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人員請優先遴聘，另對於資歷較深或辦事嚴謹負責之管理員亦應培養訓練接任。
- (三)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會僅針對選務作業中心擔任講師人員辦理講習，講習計劃俟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轉。
- (四)選舉票之分發與保管，應確實依照本會訂定計畫辦理，選舉票安全維護請排定作業流程報本會，值勤看管人員每組至少應有二人，並請與警方密切配合。
- (五)各投票所必須設置殘障選舉人圈票處，方便殘障選舉人圈投。對於受過點字教育之盲胞選舉人應協助使用盲胞投票

輔助器圈投。盲胞投票輔助器，仍將統一分發，唯各選務作業中心必須負責回收繳交本會。

(六)本次選舉計票預定採電腦統計作業，人員訓練及選務作業配合事項，本會將另訂計劃屆時請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七)有關SARS 疫情防治規定，遭強制居家隔離者，於投票日當天，一律不得外出至投（開）票所投票或參觀開票。投票日受居家隔離之人員名單經本會核對選舉人名冊，將具有選舉人資格者於名單上註記其所屬投票所，並影印分送

各鄉鎮市公所，屆時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遭強制居家隔離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如尚未分送，應不予以分送。
- 2.投票通知單如已分送，應另函通知，於投票日當天，一律不得外出至投（開）票所投票或參觀開票。『請引用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署授疾字第○九二〇〇四七九號函示：依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八條及「密切接觸居家隔離指引用（A級）」、「入境者居家隔離注意事項（B級）」等規定，強制居家隔離者，於投票日當天，一律不得外出至投（開）票所投票或參觀開票。』
- 3.投票日當天，由主任管理員將上開函示影本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
- 4.受強制居家隔離之人員名單影本一份亦交由主任管理員轉知負責查驗國身分證管理員及警衛，如查有屬強制居家隔離之選舉人，應不准其進入投（開）票所投票或參觀開票。

三、第二組工作提示：

- (一)九十二年八月二日縣長補選投票，戶政事務所當日酌留所人員處理臨時突發及交辦事項。
- (二)八月二日投票，凡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日前出生）及在選舉區居住滿四個月即（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遷入選舉區者）有選舉權。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即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戶籍登記簿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但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以後遷出原選舉區者，選舉人名冊不再更動仍在原選舉區投票。
- (三)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即七月三日）後，遷出其選舉區或除籍者，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行使選舉權。經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本會將送交各戶政事務所。
-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字第○九二〇〇〇〇一二四九七號函規定：依據SARS 疫情防治相關規定，強制居家隔離者，於投票日當天，一律不得外出至投（開）票所投票或參觀開票。選舉委員會收到強制居家隔離者名單後，應核對選舉人名冊，其具有選舉人資格者，並於名單上註記其所屬投票所後，將名單影本送交鄉、鎮、市選務作業中

心，請作業中心配合辦理，投票通知單如尚未分送該選舉人，應不予分送。並由主任管理員將上開函示影本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

(五)選舉人名冊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編造完成，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一份戶政事務所留存，一份送鄉、鎮、市公所存查，一份函報縣選委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其戶政系統清檔及轉錄時間由各戶政事務所依各所實際業務運作所需時間自行決定。承辦人於設定電腦程式時，請注意設定範圍及期間也請主任能在旁督導，分冊裝訂務必再查視名冊序號。

(六)選舉人名冊列印完成後，可繼續列印投票通知單送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俾便各村、里幹事能即早分送至選舉人。另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是由各戶政事務所以人工方式增刪，於電腦系內無該項資料，因此電腦無法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投票通知單，如民眾有需要通知單，戶政事務所可事先列印空白通知單一併送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供各村、里幹事補填發用。

(七)選舉人名冊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各村、里辦公室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如有疑義請逕向戶政事務所查詢。另選舉人如確已死亡因故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者，選舉人名冊可註記或刪除，或請村里幹事不發投票通知單。

(八)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三〇〇一〇號函規定：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除避免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外，並避免選舉人之個人資料外洩，遭移作商業用途或妨害選舉人之權益，「選舉人名冊不得抄錄、影印或攝影及在場錄音。」

(九)本次縣長補選工作，戶政事務所應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在花蓮縣為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訂於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假光復鄉戶政事務所交換名冊，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務必於七月二十一日下班前將工作地投票人員（包含警衛人員）名冊送交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十)縣長補選選舉人數，初步統計數請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送本府戶政課，確定統計數請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前送本課，均請先以印表機方式先傳送俾便本課先行統計，紙本請主任確認無誤後以掛號或派員親自送達。

(十一)依選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領取選舉票不得以其他證件領取，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因結、離婚而冠或撤冠夫姓及因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改姓，尚未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如仍無法辨明可電話請戶政事

務所查明原因確認。投票日民眾身分證遺失無法投票，請各投（開）票所勿請民眾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留所人員處理選舉臨時突發及交辦事項，不受理任何戶籍登記案件，但於先前已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者，可於投票日至戶政事務所領取。

四、第三組工作提示：

- (一)選舉公報將由承印廠商於本（九十二）七月二十二日前編印完成，次日起依分配數送達各鄉鎮市公所，屆時請派員確實點收外，亦請立即於適當地點張貼，並請依規定時間於七月三十日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二)本次縣長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訂定舉辦方式、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屆時依實際情況，再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請配合辦理。

五、第四組工作提示：

請確實訪查轄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及商洽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儘速於六月二十日前函報本會。（各鄉鎮市至少洽借二處，並請注意其使用條件及聯絡電話等查填事項，如為平地原住民聚落之廣場或集會場所尤應詳實查核，併於一覽表備註欄註記「平地原住民聚集部落」。）

六、林股長宜宏：本次縣長出缺補選電腦計票作業方式，採用網際網路瀏覽器以WORD檔方式傳送，各選務作業中心須自備電腦設備。

總幹事指示：電腦計票作業請安排流程先行測試演練乙次，各工作人員通訊錄請一組務必建置完成。
參、請釋事項及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光復鄉公所杜課員文昭

案 由：投票通知單登載投票所地點，請註記詳細住址，投票所選務器材建請補缺。

答覆情形：

一組組長：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先行調查屆時再行補充。

總幹事：投票通知單登載投票所地點，請各戶政事務所全部登載詳細地址。

案號二

提案人：鳳林鎮戶政事務所余主任新明

案 由：戶政電腦系統印表機老舊，建請準備數台以備故障時使用。

答覆情形：

二組組長：現行役戶政電腦系統屬老舊機型不易購置，若有故障僅能送修，為利選舉人名冊繕製，請提前列印測試。

總幹事：各戶政事務所請於七月十三日以前先行列印選舉人名冊。

案號三
提案人：玉里鎮戶政事務所林課員瑞銓

答覆情形：
由：影印機用碳粉，考量維修廠商因素，建請向東輝公司購買。

二組組長：請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之碳粉規格需求，屆時統一購買提供使用。
總幹事：請洽廠商給予協助解決。

案號四
提案人：壽豐鄉戶政事務所黃主任金蟬

案由：建請各公所在轄寫工作地投票人員名冊時，能核對其身分證上之住址及統一編號，以利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
名冊。

答覆情形：

總幹事：請各公所確實核對辦理。

案號五
提案人：光復鄉公所杜課員文昭

案由：建請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代理人員工作津貼比照村里幹事核支。

答覆情形：

總幹事：錄案簽會相關單位辦理。
伍、散會：同日上午十二時十分

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維護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記錄：黃明純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總幹事台文

四、參加人員：警察局保民課方課長凱南、消防局災害搶救課吳課長泰正、第一組林組長美珠、第四組林組長義雄、行政室

邱主任幹政、政風室洪主任政良、陳課長金昌、僑榮彩色印刷公司陳仁貴、遠景彩色印刷公司陳念華。

五、案由：如何辦好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期間之安全維護。

(一) 選舉票印製廠商之安全檢查及周圍安全之維護。

1. 印刷廠商：僑榮彩色印刷公司、遠景彩色印刷公司。

2. 印製期間：縣長選舉票，訂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七時起至印製包封完成為止（預估晚上九時左右可以包封完成）；秀林鄉文蘭村村長選舉票訂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印製包封完成為止。（預估中午以前可以包封完成）

(二) 選舉票印製期間之安全維護：

1. 本會在七月二十七日派請專人至僑榮印刷設置監視系統，七月二十九日起二十四小時作全程監控；遠景彩色印刷公司之監視系統方面則由秀林鄉公所負責請專人裝置。

2. 警察局並配合僑榮印刷廠建議於七月二十七日起派員警至僑榮印刷廠附近加強巡邏；二十九日印製選舉票當日警察局派員警進駐廠內外之安全檢查（室內四人室外六人）。

3. 印刷廠之消防設備，請消防局提供足額滅火器。

(三) 選務工作人員之派遣：

1. 監印人員之排定：由第一組排定完成。

2. 監察小組委員排定：請本會第四組排定並轉知各監印委員。

3. 警衛人員之派遣：印刷廠警衛人員由警察局排定分三班輪流執勤並全天候維護。

4. 其他安全維護方面：

(1) 請印刷廠提供工作人員名單由政風室負責身家調查，並請在選票印製期間必須佩帶本會製發之工作人員識別證，其進出印刷廠必須搜身。

(2) 對於印刷期間作廢之選舉票，於清點數量並逐筆登記後，應會同在場之監察人員予以絞碎銷毀並裝袋後於三十日上午與選舉票同時載至本會並與預備票一起銷毀。

(四) 選舉票分發之安全維護：

1. 本會方面：

(1) 選舉票在七月三十日上午七時由本會出發至印刷廠約八時再由印刷廠出發時，請警察局派員警維護安全至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2) 分發選舉票期間，進出會場依規定佩帶識別證及搜身請員警協助。本會並於分發選票會場裝設監視器，並置碎紙機。

2. 鄉鎮市方面：

七月三十一日各鄉鎮市公所將選舉票點交主任管理員並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無誤後密封加蓋印章，並委由鄉鎮市公所集中保管，鄉鎮市公所並應排班派員與員警配全值班維護選票安全。

(五) 選舉票之保管安全維護方面：

1. 本會方面：

八月三日上午八時起各鄉鎮市送回選舉票至本會，如選舉過程順利無糾紛的情況請警察局派員警駐本會維護選舉票至當日中午十二時，但外面尚須加強巡邏。

2. 鄉鎮市方面：

(1) 秀林鄉之和中與西寶投票所其選舉票，視天氣狀況送達如：投票前一日（八月一日）天候不佳（或下小雨）照往例請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至和平、天祥派出所共同值班保管；如好天氣即投票當日（八月二日）上午六時，請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警衛人員送至投票所。

(2) 七月三十日起至八月三日各鄉鎮市必須排定選票維護輪值人員名單，並函送本會備查。

(六) 其他

1. 請鄉鎮市公所將選舉票保管排定之值班人員名單函送本會排班人員並應切實與員警配合執勤。
2. 印製不良的選舉票及模板應注意確實銷毀慎防外流並注意防範選舉票遭指紋污染，造成有效票認定之問題。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電腦計票作業說明會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主持人：陳總幹事政宏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記錄：張雲芬

三、報告事項：

(一) 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電腦計票作業說明。

本會電腦作業組林輔導員宜宏以投影方式，說明並講解本次電腦連線計票作業系統之設計、報表產生及作業方式。

(二) 計票作業流程及配合事項說明。

1. 本會電腦計票作業組張組員雲芬說明電腦計票作全部流程。

2. 相關事項如電腦移機、裝機及模擬測試等，請各選務中心依書面資料配合辦理。

四、意見交換：（決議事項）

(一) 有關網路裝設電腦裝機、移機部分等費用，除花蓮市、吉安鄉、光復鄉由本會依實核撥經費辦理外，其餘鄉鎮市自行負責安裝，並於七月二十四日前安裝完成。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業處，除於排定測試日程起，即派員協助全縣網路線暢通外，投票日（八月二日）當天，亦派員分別進駐選委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備援，進駐鄉鎮市人員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協助安排人員進駐（核給工作證），以維護線路之順暢。

(三) 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提供網路 ADSL 、 T1 及傳真專線電話號碼，由本會彙整後，函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業處，俾便維護線路通暢。

(四) 函請台灣電力公司花蓮營業處協助投票日（八月二日）當天，本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鄉鎮市公所）之電力維護。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務工作檢討會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本會地下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主持人：陳總幹事政宏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首先歡迎各位出席本次檢討會，此次選舉僅本縣舉行，為全國矚目焦點，媒體全員進駐，各候選人競選激烈下，所有同仁能在此種工作壓力下，大家積極努力小心謹慎執行所有選務工作，能讓本次選舉工作，在未有相關缺失報導下，以接近零缺點目標圓滿完成，在此轉達上級長官嘉勉之意，謝謝大家辛勞與付出，然本次選務工作亦有部分小缺失，仍宜由本次檢討會中詳加檢討改進，以作為爾後選務參考。

貳、工作檢討：

一、本會工作檢討報告：

- (一) 詳書面資料。
- (二) 補充報告。

第一組：

(一) 受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謝深山先生以國親兩黨共同推薦，要求選舉公報應同時刊登兩政黨案。

1. 謝深山先生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檢附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等兩政黨之政黨推薦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經核其推薦書符合法定形式。

2. 本會受理登記經初審後，將登記資料陳送省選委會審定，省選委會對於有關選舉公報候選人黨籍欄應如何刊登部分請示中選會，中選會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中選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九二號函示：「本案經提本會三一六次委員會議決議，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請謝深山先生僅能擇一政黨，並於本（七）月十一日前正式函復該會，如謝深山先生於十一日前未函復或未擇一政黨，則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本於職權認定其黨籍，但以一政黨為限」。

3. 候選人謝深山先生於限期内並未函復，本會依選罷法五十條規定本於職權認定其所屬政黨為中國國民黨，唯為求慎重，仍再行文國、親二黨，告知本會已本於職權，認定謝深山先生為「中國國民黨」黨員，並將於選舉公報黨籍欄刊登「中國國民黨」，本項認定如有異議應於七月十四日前函復本會，結果未接到中國國民黨、親民黨二黨函復文。

4. 七月十六日本會第一九五次委員會議，並針對本案辦理情形提出工作報告，全體與會委員均無異議。

5. 事後，對於選罷法五十條規定「本於職權認定其所屬政黨」部分，產生如何本於職權及如何認定其所屬政黨之疑義？為免以後類此情形再發生，已另提案建請上級修法明定兩政黨可共同推薦候選人，以符實際。

(二) 投開票所地點的設置，各選務作業中心均配合的很好，本次補選除了考量人力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外，更針對身心障礙人士增設、變更十七個投開票地點。唯下列事項仍請配合改進：

1. 投開票所調查時，投開票所番號當未編號應空白，但投開票所名稱應加註，主任管理員聯絡電話也應填寫。（附花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一張供參）

2. 投開票所地點若有悶熱需要開冷氣且有冷氣設備者，請事先與租借單位洽商，貼補電費請其同意投票日開冷氣。

3. 對於選舉人數（人數太多或人數太少）、選舉人族群分布（第六、第二二八、二二九投開票所）等因素仍應列入增劃或合併投開票所考量。

(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應更落實。（建議分梯辦理）對於曾經參加過投開票所工作的人員來說，可以看影片做重點提示或以座談會方式辦理，但對於新任人員，尤其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就必須讓其了解整個作業流程，才不會在投票日到投票所後增加其他工作人員之困擾。

(四)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一切順利，唯警察局對於選舉票在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保管期間之安全維護有意見，這是我們要研究改進的地方。

(五) 投票日記者進入投開票所問題：

1. 「細則五十八條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九條規定之家屬外，非配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

解釋：製發標誌之對象依規定應以選舉委員會督導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新聞記者為限，……。（中央選舉委員會72.11.7.中選法字第8三五六號函）

2. 法六十三條解釋（四）：「為維持投開票所秩序，民眾於投票期間站在門外及開票期間站在觀眾席上攝影，應予制止。」至佩帶有選舉委員會製發記者證者，基於採訪之需要，在不妨害投票秘密及投、開票作業原則下，應可准予拍攝投、開票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81.10.17.中選法字第四三三〇六號函）

(六) 本次投開票作業，因係單一選舉，且候選人不多，依各選務作業中心函送之「投開票所到達時間一覽表」及投開票結果傳送本會一覽表核對作業時間，（投開票所從十六時至十八時約為1／2小時，選務作業中心從一六：二五至一八：二五時，也約為1／2小時），均符合要求於十九時前正確、迅速完成之標準，值勘嘉許。（其中文蘭村村長選情激烈，開票緩慢屬於正常）最值得一提和欣慰的是，全縣二六五個投開票所沒有出現一張已領未投票，這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到投開票作業零缺點的明證。

第三組：

(一) 選舉公報候選人黨籍欄登載應與候選人登記時登記之黨籍相同，除非錯誤疏漏，否則不應拒絕。
(二) 本次補選記者證製發，因作業時間短促，且僅本縣辦理選舉，各媒體記者名額數量增加，採訪人員認證時間太少，記者證轉發不及，造成有零亂情形，未來將改進本項缺失，早期作業規劃因應。
(三) 有關核對選舉公報部分，因候選人政見欄文字內容標點符號較難判定，造成校對時間延長，工作效率不佳，為配合資訊時代，建請修法請候選人政見提報時，將現行紙本方式改以電子檔模式提供。

主席裁示：候選人政見改以電子檔模式提議良好，俟機陳報建請採用。

第四組：

(一) 投（開）票當日，各項狀況（含媒體質疑部分）均由縣選委會主動處理解答，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部分，均主動告知相關人員其異動情形，促使投（開）票當日發生事故件數減少，是令人感到滿意欣慰地方。
(二) 選務人員中立問題，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選舉競選期間替某一候選人助選行為，其適法性頗具爭議，宜詳加研處。
(三) 投（開）票所週邊五十公尺以內禁止懸掛旗幟問題，建請修法，以惟執行依據。
(四) 有關政黨推薦選務工作人員部分，請各選務作業中心詳加考核，若有不適任者請列冊報請縣選委會轉洽相關政黨參辦。
(五) 選舉期間各候選人宣傳旗幟問題，參照本次模式辦理，除修法途逕外，可由縣選委會駐會監察員協調處理之。
(六) 有關選票印製、保管作業，為選監工作重點所在，請與會人員利用本次機會多多提供建言，以利集思廣益，務期本

項工作協調處理妥善。

二、各鄉鎮市工作檢討報告：

(一) 詳書面資料。

(二) 補充報告：

1. 花蓮市公所：因花蓮市投（開）票所數量多，且部分場地需有償租用，外加選票看管人員加班費之部分核支，造成選務經費短绌不敷使用，建請酌予提高補助費，以符實際所需。

2. 吉安鄉公所：

(1) 有關選票看管問題，為因應人力不足因素，建請改以選定適當地點採上鎖封住方式處理。
(2) 選舉補助經費短绌（加班費不敷使用），建請酌予提高補助費。

3. 新城鄉公所：有關選務作業中心看管選舉票作業流程，建請縣選委會協調警方研訂可行性作法後，以標準制度化作業方式辦理。

4. 壽豐鄉公所：

(1) 第一四八投（開）票所因電視台攝影機架設攝影造成疑義與困擾乙事，已於當時排除妥當未有爭議情事發生。
(2) 有關投票所因選舉人太少，而有裁撤情形，建請酌予補助到場投票之選舉人交通費。
(3) 建請於平面媒體加強宣導，請選舉人勿以舊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5. 豐濱鄉公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適逢例假日，看守人員除請領津貼外，可否再請領加班費。
主席裁示：比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方式辦理。

6. 玉里鎮公所：有關縣府所屬機關之人員，於投票日當天執行選務工作，可否擇日補休一天。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將有關規定發函通報各單位知照。

7. 卓溪鄉公所：有關選務作業中心執行選票看管乙事，建請恢復由公所自行看管，警力改採巡邏方式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一組

案由：建議修正選罷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明定兩個以上政黨可以共同推薦候選人，以符實際。

說明：

一、選罷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二、本次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謝深山同時檢附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二個政黨具名的政黨推薦書（均填寫「本黨黨員」），經核其推薦符合法定形式，而前項法令亦無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僅以一候選人一政黨推薦為限。

三、政黨聯盟，在西歐民主國家是政黨政治的常態，對於健全政黨政治具有正面的助益，為使法律的適用與裁量不背離事實，建議修正選罷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明定兩個以上政黨可以共同推薦候選人，以符實際。

審查意見：建請上級選舉委員會參採。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案號二：

提案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一組

案由：建議修正選罷法第六十七條，明定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若兩造得票數相同，得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並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

說明：

一、選罷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無效確定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部分，應定期重行選舉。

二、村、里長選舉因選舉區小，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少，當選人若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時，往往發生票數相同情況，現行解釋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並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

三、為免落選人質疑抽籤作業之法源依據，建請中央修法時明列。

辦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建請上級選舉委員會參採。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案號三：

提案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案由：建議選委員會在選舉期間發函各鄉鎮市公所在選舉期間工作人員每月加班不受二十小時限制。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鄉鎮市公所辦理選務加班每月超過二十小時以上，應函報縣政府核准，每月加班始不受二十小時限制。

辦法：辦理選舉期間由縣選委會直接簽辦奉准鄉鎮市公所辦理選務工作，每月加班不受二十小時限制，不須再由鄉鎮市公所函報縣府核准。

審查意見：

一、依中選會九十二年八月四日中選人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三五六六號函示：「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核准專案加班之主管機關為中選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核准專案加班之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

二、依此，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可統一發函辦理，對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仍應由各公所函報縣府核准。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案號四：

提案單位：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案由：有關補助各投開票所茶水費，是否可以改用主任管理員印領清冊核銷。

說明：因各投開票所所需之茶水口味種類不同，若由公所統一採購分送，不但增加選務作業中心之業務量，且容易

產生東西因無人飲用而造成浪費，若改由各投開票所自行採購為較實際。

辦法：改用主任管理員印領清冊核銷。

審查意見：依中選會八九中選會字第八九一一〇五七號函示：「投開票所佈置費屬業務費範疇，均應依規定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本案仍請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案號五：

提案單位：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案由：服務於縣府所屬機關之職員於投票日當天從事選務工作之人員，可以擇日補休一天。

說明：有些機關首長因選務人員均已領工作津貼，故不准當事人補休。

辦法：建請縣選委會轉請縣府函知所屬各機關，投票日當天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均能擇日補休一天。

審查意見：

一、依人事行政局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七十四局參字第三六五〇二號函示：「……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均得爰列辦理，補假日期由各機關就現實祭業務情形，自行核定。……」

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補假日期由各機學校視實際業務情形，自行核定。……

二、本規定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均已知悉，惟遴聘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應事先徵得服務機關首長同意。

二本規定本縣所屬名

決議

六 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提案單位：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案號

由：若有選務工作時，關於加班請以專案報請縣府核准延長時數。

辦 說

法：建請縣選委會轉請縣府函知各鄉鎮市公所人事室，加班將不受一天四小時及一個月內不能超過二十小時之限。

審查意見：同第三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伍、散會：上午十二時二十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一九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鴻志、洪玉清、徐振風、莊忠壽、黃金生、林柏鴻

請假委員：張雲嬌、曾劍琪、林慶明、陳自強

列席：如簽到簿（略）

主持人：廖主任委員鴻志

記錄：張雲芬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一) 各位委員、各位同事，好久不見，本次除有重要議題討論外，也介紹兩位新的委員及頒發派令，一位是林柏鴻委員，

另一位陳自強委員因有要事無法前來，請徐振風委員代領及代轉；另外我們陳總幹事今天出差北上無法出席，副總幹事劉台文都是新接任，歡迎他們；縣府專員兼本會人事室主任正式升任縣府人事室主任，實屬不易，也掌聲恭喜。

(二) 年關將近，大家都很忙，所以今天有幾位委員及組長無法出席，我們在此也謝謝各位與會。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一八九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由：花蓮縣第十七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規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 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主任委員：上級來文第二項，有關為維護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正常與公正運作，其主任委員應避免提報或派充各該政府首長、政務（機要）人員，其中「避免提報」之用意何在？請人事單位說明。

人事室尹主任：就目前而言，尚未有立即需執行的情形，容本室於會後向上級委員會請示。

主任委員：為了團隊、會務之業務推動順暢，如能提報，仍請提報縣長來擔任主任委員，以提振士氣，對推動選務工作亦有助益。請主任就本案向上級選委員會請示。

作亦有助益。請主任就本案向上級選委員會請示。

(三) 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自律規範（草案）」各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議決：照案通過，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一九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鴻志、張雲嬌、洪玉清、林慶明、黃金生、曾劍琪、林柏鴻、陳自強、徐振風

請假委員：莊忠壽

列席：如簽到簿（略）

主持人：廖主任委員鴻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一九〇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自律規範（草案）」各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室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花選人字第091119022960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省選人字第091010425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文，同意備查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 上級來文摘錄報告：准予備查。（如書面資料）

(三) 工作報告：准予備查。（如書面資料）

四、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瑞穗鄉富民村長選舉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中選一字第0920000328號函、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省選一字第0920101820號函釋辦理。

二、花蓮縣第十七屆瑞穗鄉富民村長選舉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既有變動，該項選舉候選人得票即未確定，應重行審定選舉結果。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並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

三、為使抽籤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轉瑞穗鄉公所據以辦理。

議決：要點三內「本會指派之監察小組委員」，俟本要點通過後再行指派，餘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縣第十七屆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情形，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四十二條之三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此次選舉於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投票，各候選人應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向所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完成結算申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前完成初審後分別彙報本會，經承辦組（第四組）複核並經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抽核，錯漏部份已退件補正。

三、此次選舉全縣各鄉鎮市民代表參選人三百四十名，村里長六百五十九名，均依限申報亦未逾最高限額，經複核符合規定。

四、上開二種選舉本會為主管單位，依規定應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惟候選人競選經費結算申報，自籌之經費部份可享受當年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選罷法細則四十二條之三）。為爭取時間，經簽奉核可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以花選四字第0911900043號函先行分別函復各鄉鎮市轉各候選人。

五、檢陳各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一覽表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追認通過。

五、臨時動議：

人事室尹主任提：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三「紀委會置委員五人，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爲召集人」，提請互推案。

議決：紀委會委員共五人，分別爲張雲嬌委員、黃金生委員、林慶明委員、曾劍琪委員、洪玉清委員，召集人由黃金生委員擔任。

六、散會：上午十二時。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鴻志、洪玉清、林慶明、黃金生、曾劍琪、林柏鴻、陳自強、莊忠壽、

請假委員：張雲嬌、徐振風

列席：如簽到簿（略）

主持人：廖主任委員鴻志

記錄：張雲芬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張縣長於本月十八日不幸辭世，為感念其生前之奉獻與付出，全體默哀一分鐘。接下來就要辦理縣長的出缺補選，希望全體委員及工作人員均能秉持以往辦理選務之精神，共同來完成本次選舉，謝謝。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一九一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瑞穗鄉富民村長選舉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以花選一字第0921900470號函轉瑞穗鄉公所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案 由：本縣第十七屆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情形，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存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 上級來文摘錄報告：准予備查。

(三) 工作報告：

1. 補充報告：依今日報載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二審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俟收到花蓮縣政府函依地方制度

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重行選舉，預定將併入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期程一併辦理。

2.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第十七屆瑞穗鄉富民村長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中選一字第09200000328號函、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省選一字第0920101820號函釋辦理。

(二)抽籤結果由曾建平當選。

辦法：審議通過後，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洪玉清委員提：針對SARS疫情嚴重，政府恐有臨時宣佈「全國淨空十日」之可能，因本會目前正值辦理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之際，為免影響選務進度，是否建議上級擬訂配套措施或因應對策，俾便辦理選務有所依循。

議決：全體委員附議，函請上級擬訂配套措施及因應對策。
六、散會：上午十二時五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一九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廖主任鴻志

出席委員：洪玉清、林慶明、張雲嬌、鍾文欽、曾劍琪、徐振風、莊忠壽、黃金生、林柏鴻。

請假委員：陳自強。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會議，首先歡迎暨介紹新進委員鍾文欽先生，目前本會十一名委員業已齊全，本次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長出缺補選，本人以非常惶恐戒懼的心態，來辦理本次補選工作，因各項工作量繁多，且全國僅本縣辦理選舉事務工作，屆時勢必成為各媒體焦點所在，各位委員責任重大，務請大家配合分工分區督導確實執行，期望本次縣長、村長補選選務工作，能達成零缺失目標。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第十七屆瑞穗鄉富民村長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以花選一字第0921900555號函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如書面資料）

三、工作報告：

(一)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作業，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已經排定選務工作進行程序。

(二)為爭取時效本六月十日已先行召集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工作同仁就選舉法規與實務，互相溝通觀念、期能密切聯繫、把握進度，圓滿達成任務。

記錄：許丕哲

總幹事補充說明：

本次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座談會，業於本（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本會會議廳舉行，會中邀集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業務承辦人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業務承辦人等工作同仁，辦理選務工作座談會，並由各組組長針對業務職掌提報工作提示，及依序答覆各項臨時動議提案，其中針對光復鄉公所杜課員文昭提議，建請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代理人員工作津貼比照村里幹事核支乙案，業已錄案交付相關組室簽辦中，為順利完成本次補選任務，特請同仁們秉公正立場辦理相關選務工作，為免疏漏缺失造成嚴重事件，請工作同仁務必以審慎戒懼態度，勇於任事精神，做好份內所擔負職務，另各項規劃工作須事先準備及自我檢查，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使本次補選業務達到零缺點目標。

(三)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長高義盛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花蓮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府民自字09200624970號函請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補選，為撙節社會成本，擬配合縣長出缺補選作業期程一併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如附表請參閱。

(四)因前項村長出缺補選併縣長出缺補選作業，故有關本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設置標準數、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等，均不另外提案，而以縣長出缺補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特別提出報告。

(五)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於八月二日投票，因時間較緊迫不辦理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但「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手冊仍編印分發各戶政同仁供造冊依據。同時本組於六月十日縣長補選業務座談會時，已針對本次補選業務作詳細之重點提示。

(六)第十四屆縣長補選選舉人名冊訂於七月十三日全部編造完成，並於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於各村、里辦公處公開公告閱覽五日，公告閱覽期間為避免選舉人之個人資料外洩，遭移作商業用途或妨害選舉人之權益，「選舉人名冊不得抄錄、影印或攝影及在場錄音。」

(七)第十四屆縣長補選依選罷法規定，戶政事務所應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並訂於七月廿三日上午十時請十三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至光復戶政事務所交換名冊，並於七月二十五日將選舉人數確定統計數送本組彙整。

(八)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留所人員處理選舉臨時突發及交辦事項，不受理任何戶籍登記案件，投票日民眾身分證遺失無法投票，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但於先前已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者，可於投票當日至戶政事務所領取。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一種，提請追認。
辦 法：為配合業務需要，已於本（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先行辦理，提請追認。
議 決：追認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本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提請追認。
辦 法：為配合業務需要，已經先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推薦，提請追認。
議 決：追認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隨同候選人登記書表於領表時分發。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於候選人名單奉核定後，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修正通過。

案號十三：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採電視播出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案 由：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訂於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
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擬配合縣長補選日同時舉行投票，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轉秀林鄉公所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自九十二年七月
一日至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止計一個半月，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轉秀林鄉公所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
經費最高限額及任期等應行公告事項，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於六月三十日前發布並函請秀林鄉公所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地點及應具備之申請表件等應行公告事項，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於七月二日發布並函請秀林鄉公所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辦理選務工作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廿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廿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委員巡視督導選務，提請研議。
辦 法：提請推派委員負責督導。
議 決：由洪委員玉清負責督導。

案號廿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秀林鄉公所，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廿四：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秀林鄉公所依規定編印。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提案人：曾委員劍琪

案 由：有關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案，本會取消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恐影響候選人權益，建請撤除本項提案。

議 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故本案屬本會權責，可照案提列。

案號二：提案人：曾委員劍琪

案 由：有關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第四項候選人：第十九點第十二款規定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其身分認定針對再職進修人員如 EMEA 具有正式學位等人員，其認定為何？
議 決：提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
伍、散 會：同日下午六時十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一九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廖主任委員鴻志

出席委員：洪玉清、林慶明、張雲嬌、曾劍琪、徐振風、黃金生。

請假委員：陳自強、莊忠壽。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曾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人員大家好，現在宣布本會一九四次委員會議會議開始，離選舉期間八月二日投票日，時間逐漸接近中，各項選務工作均依既定行程推動中，日前法務部陳部長蒞會拜訪，談及反賄選乙節，陳部長反映（聽說）本縣南區某政黨已有送錢給選舉人之情事，本項訊息可能是謠言、造假，然本次縣長補選工作，已成全國矚目焦點，各地檢調人員均至本縣督導查察，為防發生不法事件，影響本會聲譽，特請各位委員落實責任區督導工作，尤其針對較有疑似賄選地區暨人員，請務必以謹慎戒懼精神，小心處理相關選務事宜，務期本次縣長補選能圓滿達成。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一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本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六一五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據配置人數標準辦理遴派

記錄：許丕哲

作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分別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四四號暨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四五

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各鄉鎮市公所依循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一六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候選人領表時隨同登記書表分發。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二二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候選人領表時隨同登記書表分發。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二一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各委員前往督導並副知各鄉鎮市公所。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六四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各委員前往督導並副知各鄉鎮市公所。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二七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俟候選人名單奉核定後於七月十八日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花選二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六五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備。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二三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副知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花選三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四七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花選三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四八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副知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採電視播出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併前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訂於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
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擬配合縣長補選日同時舉行投票，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一二號函秀林鄉公所、秀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
政府、花蓮縣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知照，並副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自九十二年七月
一日至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止計一個半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一三號函轉秀林鄉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分別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一五號及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一四
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轉秀林鄉公所依規定把握進度確實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
經費最高限額及任期等應行公告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由本會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發布公告；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分別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一

七號及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一八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轉秀林鄉公所張貼該所公告欄。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地點及應具備之申請表件等應行公告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由本會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發布公告；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二〇號函轉秀林鄉公所於七月二日張貼該所公告欄。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辦理選務工作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二五號函轉秀林鄉公所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一九號函轉秀林鄉公所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廿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三三號函轉秀林鄉公所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廿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委員巡視督導選務，提請研議。

執行情形：推派洪玉清委員巡視督導選務，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二六號函秀林鄉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廿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花選三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八三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備查，並副知秀林鄉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廿四：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花選三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四六號函請秀林鄉公所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提案人：曾委員劍琪

案　　由：有關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案，本會取消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恐影響候選人權益，建請撤除本項提案。

執行情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會有權決定該村長補選，得否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案仍照第廿三號提案議決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人：曾委員劍琪

案　　由：有關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第四項候選人：第十九點第十二款規定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其身分認定針對在職進修人員如EMEA具有正式學位等人員，其認定為何？

執行情形：本會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八八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釋示：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中選法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一三〇六八號函復說明如下：選罷法第卅五條第三項規定，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屬於現職公職人員再行進修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指「公職人員」之意涵，同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又選罷法施行細則第卅二條規定，所謂現在學校肄業學生，為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空中補習學校學生不在此限。所詢疑義，請本會依上開規

定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如書面資料）

三、工作報告：

- (一) 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作業，自六月廿九日起至七月三日截止，計有謝深山、許家琛、吳國棟、齊淑英、游盈隆等五人登記，候選人資格另案提請審議。
- (二) 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作業自七月五日起於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登記期間至本日截止（七月七日），有關候選人資格本會預定七月十八日前召開一九五次委員會議審議。
- (三) 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補選工作為節省公帑配合縣長補選於八月二日投票，並印製「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電腦列印作業程序，供秀林鄉戶政事務所編造文蘭村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依據。選舉人名冊訂於七月十三日編造完成，並於七月十八日—廿二日於文蘭村辦公處公開公告閱覽五日，公告閱覽期間為避免選舉人之個人資料外洩，遭移作商業用途或妨害選舉人之權益，「選舉人名冊不得抄錄、影印或攝影及在場錄音。」
- (四) 於六月廿三日召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完成辦理本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工作分配及決定監察作業期程等。
- (五) 七月三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泰源、高委員金獅、張委員聰明、劉委員信孝、林委員秀貞等均到會監察，並隨即初審縣長補選參選人政見稿，審查結果均無違反選罷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情事。
- (六) 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函請各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候選人（無政黨推薦者）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 (七) 本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將於七月七日下午五時卅分截止，亦委請本會監察小組陳委員啓蘊屆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 (八) 為加強溝通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各單位對違法競選活動之取締聯繫等作法，定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邀集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縣警察局及本會主任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等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人事室尹主任秋明：

選舉期間為貫徹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九十局企字第一八〇八八三號函，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依上揭函示說明辦理；另有關技工、工友部分，請本會代為轉發相關人員知照，委員部分請依之前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受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複審暨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於七月廿二日公告並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投票開票所二六五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分函各有關機關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前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工作人員於參加講習完成後聘派。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草案，提請審議。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案虎八

案號八：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
提案單位：第一組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

案號十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指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稿，擬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轉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查照，並於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據以辦理。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要點及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一種，提請審議。

辦 案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辦 案 辦 法：提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提請審議。
辦 案 辦 法：提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辦 案 辦 法：提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提請審議。
辦 案 辦 法：提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地點，提請審議。
辦 案 辦 法：提請審議後縣長補選於七月七日、村長補選於七月十九日前公告並函送候選人參考。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印發參考。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案 由：擬訂「違反總統及公職選罷法之處罰及處理程序一覽表」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印發參考。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九：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據予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據予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廿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監、檢、

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據予辦理。

提案單位：第四組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廿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附近五十公尺範圍內候選人、政黨不宜懸掛或豎立旗幟、海報等競選宣傳品，如投票日前一日發現宣傳品時；爰依往例一律清除或挪移，以維選舉秩序及避免紛爭，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及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陳總幹事政宏

案 由：本次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之推展，相關人員認真盡職工作辛勞，針對人員加班費部分，有關選舉期間日期之認定，主計單位計算方式與中選會日期有差異，為維護同仁權益，請協助爭取。

主席裁示：極力爭取，依法核給。

案號二：

提案人：林組長義雄

案 由：有關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懸掛旗幟、張貼海報等現象，擬勸導各候選人一致同意勿製作及懸掛，以落實環保目標及環境清潔，作為未來各式選舉之參考模式。

主席裁示：請本會溫股長軍花針對本次委員會相關建議，積極詳加宣導，以匡正選風。

案號三：

提案人：溫股長軍花

案 由：據報載某電視台要為本次縣長補選之相關候選人，於七月十九日假東華大學辦理政見辯論會，是否有違法之虞？

主席裁示：請本會第四組聯繫上級請釋適法性。

散會：同日上午十二時十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一九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廖主任委員鴻志

記錄：許丕哲

出席委員：洪玉清、林慶明、陳自強、曾劍琪、徐振風、莊忠壽、黃金生、林柏鴻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受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九四五號函送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候選人號次抽籤後，依規定於七月二十二日公告並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號三：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二六五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規定於本（七）月十七日前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講習後聘派。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九六七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九七一號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另於本會印製選舉票時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一〇一三號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電腦連線計票作業設置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一〇二二號函轉各鄉鎮市公所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九七四號函轉各鄉鎮市公所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九六八號函轉秀林鄉公所，於發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要點及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九六五號函轉秀林鄉公所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期程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期程依序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提請

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六：

案 由：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花選四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九一四號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印製分送相關單位、人員及參選人參考。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違反總統及公職選罷法之處罰及處理程序一覽表」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印製分送本會監察人員參考。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

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舉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邀集相關主管會報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廿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廿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附近五十公尺範圍內候選人、政黨不宜懸掛或豎立旗幟、海報等競選宣傳品，如投票日前一日發現宣傳品時；爰依往例一律清除或挪移，以維選舉秩序及避免紛爭，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單位：陳總幹事政宏

案　　由：本會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務工作之推展，相關人員認真盡職工作辛勞，針對人員加班費部分，有關選舉期間日期之認定，主計單位計算方式與中選會日期有差異，為維護同仁權益，請協助爭取。

執行情形：1.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中選人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七三一號函示，縣長出缺補選舉期間，有關各項選舉業務工作人員加班，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員工加班應行注意事

項」規定，同意不受「每日不超過四小時、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之限制，且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

2. 依縣府函文辦理。（花蓮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府民自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七八二九〇號函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府民自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三七九八〇號函）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林組長義雄

案由：有關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懸掛旗幟、張貼海報等現象，擬觀導各候選人一致同意勿製作及懸掛，以落實環保目標及環境清潔，作為未來各式選舉之參考模式。

執行情形：配合各民間社團繼續勸說勿豎立、懸掛旗幟及張貼海報，使能達到預期成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溫股長軍花

案由：據報載某電視台要為本次縣長補選之相關候選人，於七月十九日假東華大學辦理政見辯論會，是否有違法之虞？

執行情形：經電話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無制止之規範，為慎重起見已備文函請釋示。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如書面資料）

三、工作報告：

(一) 本會辦理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作業，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七日截止，計有黃春怡、劉康元、何阿金等三人登記，候選人資格另案提請審議。

(二) 本次補選本會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擔任講師人員本會於本(七)月十日召集講習，要求講習務必落實，尤其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需了解整個作業流程，並以投開票作業零缺點為目標。

(三) 為使投票日計票作業順暢圓滿完成統計，本會兼職股長（縣府資訊課長）林宜宏自行開發計票統計系統，本(七)月十日本會召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承辦人、計票作業輔導員及中華電信公司等，召開電腦計票作業說明會，說明本次計票作業流程，各選務作業中心應配合軟硬體及調查連繫人員遴派等事宜。

(四) 本次縣長補選選舉票由僑榮印刷廠得標，秀林鄉文蘭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委由遠景印刷廠印製，本（七）月十五日針對選舉票印製作業流程之安全，邀請縣警察局、消防局及本會政風室、行政室、第四組召開選舉票印製協調會，對於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的安全維護進行協商並作成結論。

(五) 有關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謝深山先生申請登記時，同時檢附中國國民黨、親民黨二黨推薦書，對於選舉公報黨籍欄之刊登，經本會於七月九日函請其僅能擇一政黨，並請於七月十一日前函復，謝先生並未於指定期日函復，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及選罷法第五十條規定，再行文中中國國民黨、親民黨二黨，告知本會將本於職權，認定謝深山先生為「中國國民黨」黨員，並於選舉公報黨籍欄刊登「中國國民黨」，本項認定如有異議應於七月十四日前函復本會，結果未接到中國國民黨、親民黨二黨函復文，本會即本於職權認定。

主席裁示：以中國國民黨刊登。

(六) 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謝深山等五人資格，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二六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關於七月十八日候選人抽籤通知函本會於七月十四日派專人送達。

(七)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製發蒐證人員工作證，函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監察職務時佩戴使用。

(八)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增補，業於七月十一日截止，競選辦事處計申設四處，助選員十六員，均將俟查證及審查有無違反選罷法第四十七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後公告。

(九) 本次補選應置投開票所監察員六七七名，經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二七七名（中國國民黨一三四名、民主進步黨一三五名、候選人吳國棟八名，均依其意願分派至各投開票所擔任監察員工作），餘不足部分授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規定遴聘。

(十) 為期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溝通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選舉查察工作，於七月十四日邀集檢、警暨本會監察、選務等單位主管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協商相關選舉查察事宜。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辦 法：審查通過後函請秀林鄉公所依規定通知候選人參加號次抽籤。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時間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於七月二十七日發布公告並函請秀林鄉公所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單位：張顧問林

案 由：本次第十四屆縣長補選，為淨化選舉環境，投票當日各投票所前五十公尺範圍內競選宣傳品及逗留人員，縣警局同意調派警力配合清除或驅離，惟其範圍標準因各投票所環境相異而不一，針對投票所設於學校內者，有關五十公尺範圍，建請統以一學校大門口起算，並暫時封閉學校側門禁止人員出入，遇事故處理較易執行及維持公平性。

主席裁示：同意統一認定範圍標準以學校大門口起算，並請選、監、警通力配合執行，根絕惡質選舉文化。

案號二：

提案單位：溫股長軍花

案 由：據報載本次縣長補選，某一位候選人不滿反映，本會舉辦政見發表演會方式過於簡略陽春，功能效果不佳，應改採辯論方式進行。

主席裁示：依法行政，並請溫股長以簡明扼要方式於平面媒體加強說明宣導。
伍、散會：同日上午十二時十分。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一九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廖主任委員鴻志

記錄：許丕哲

出席委員：洪玉清、張雲嬌、陳自強、曾劍琪、莊忠壽、黃金生、林柏鴻。

請假委員：林慶明、徐振風

列席：如簽到簿（略）

壹、主席致詞：本次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暨秀林鄉文蘭村長出缺補選，選務順利圓滿落幕，感謝全體同仁工作努力，以幾近零缺點情況完成選務作業，選舉期間雖有少許糾紛事件，惟均能秉持依法行政，在眾多媒體爭相報導，全國矚目焦點情況下，特別感謝所有同仁積極努力辛勞付出，圓滿達成補選任務。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一〇七一號函轉秀林鄉公所候選人黃春怡等三人符合規定，請依規定辦理號次抽籤作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規定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公告並函請秀林鄉公所張貼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